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6號

原告 李敦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忠文